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120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調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發布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02.95，與107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97.76相比，累計成長率為5.31%，已達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7條之1所定之法定調整標準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按月發給之生活津貼及補助者（包含迄今仍領取中者），自112年5月起依該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，調整金額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